

臺北榮總藥學部特殊製劑重配暨緊急調配作業規定

101 年 10 月 4 日北總藥字第 1010025592 號函頒定

110 年 3 月修訂

113 年 3 月修訂

115 年 5 月修訂

一、特殊製劑調配常規作業時間

- (一) 化療藥品受理處方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8:00-17:00、週日及國定假日 8:00-16:00。
- (二) 全靜脈營養劑受理處方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15:30。
- (三) 非上述時段開立處方一律於隔天上班時間調配。

二、特殊製劑重配暨緊急調配作業流程

- (一) 若藥品異常(如過期、戳破、沈澱、藥液外漏等)需重配，或醫師於非常規作業時間開立處方並要求緊急調配(限 22:00 前通知)等特殊情況，請於藥學部網頁「化療專區」下載並填寫「臺北榮總藥學部特殊製劑重配暨緊急調配申請單」，聯絡藥局處理(常規作業時段化療注射劑聯絡化療藥局分機 17231/17232，全靜脈營養劑聯絡無菌製劑藥局分機 22024/22025；非常規作業時段聯絡急診藥局分機 27283)，並將異常品送回藥局。
- (二) 藥品異常需重配者須經病房主管同意，醫師於非常規作業時間開立處方並要求緊急調配須經主治醫師同意後方可申請調配。

三、重配暨緊急調配作業費用計算方式

- (一) 成本費用歸屬將視重配或緊急調配之理由而定。如：
 1. 藥品保存問題、過期或輸液袋戳破：成本由該病房負擔。
 2. 醫師於非常規作業時間開立處方並要求緊急調配：成本由該主治醫師所屬部科負擔。
- (二) 常規作業時間：重配成本以藥費、輸液費、耗材費及調劑費(註 1)計算。
- (三) 非常規作業時間 (限 22:00 前通知)：
 1. 重配成本以藥費、輸液費、耗材費、調劑費及藥師加班費(註 2)計算。
 2. 緊急調配成本以調劑費及藥師加班費計算。

註 1：調劑費：以每藥計費，配製每耗時 26 分鐘為 1 單位收費 450 元 (未滿 26 分鐘以 1 單位計)。

註 2：藥師加班費：以時薪乘以加班時間計算，加班時間以刷卡紀錄為憑。